新媒体产品制作及宣传推广服务

采购项目询价函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新媒体产品制作及宣传推广服务

（二）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三）项目单位：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四）项目预算：9.5万元

二、服务内容

合作期间，采购单位须根据本公司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一）图解漫画7部

1.围绕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和阶段宣传任务，策划制作原创图解漫画，主题突出，创意性强；

2.每次图解漫画规格不少于10幅。

3.如有借鉴，须写明来源。

（二）MG动画4部

1.围绕公司的重点项目、重要产品，策划创建独特的人设和场景，详述解析；主题突出，创意性强，原创动画设计；音乐、音效设计、运用恰当；整体表现流畅，无坏帧、夹帧；

2.字幕标准：有完整的字幕，且中文字幕须为简体字；

3.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

4.配音：专业播音员配音（以我方确认为准）；

5.视频制作参数要求：时长不低于60秒，帧宽高1920\*1080，帧速率：25帧/秒，立体声；

6.如有借鉴，须写明来源。

（三）H5互动界面1个

在公司重大节点创意策划推出有针对性的H5互动作品，页面层级不少于3层。

（四）整合传播

针对以上策划设计的新媒体产品，均须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平台进行发布推广，信息推广次数不少于12次。

三、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

（三）供应商负面清单，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阮梦生 18256066897

邮箱：bigdatahefei-co@bigdatahefei.com

地址：包河区云谷路安徽省创新馆2号馆北侧2楼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五、报价要求

项目总报价不超过9.5万元，包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单位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公司追加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六、评标办法

本次询价采购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符合本公司服务指标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由评分最高供应商中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内容及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投标人资质 | 供应商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得10分；  供应商具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10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0—30分 |
| 2 | 团队人员配置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3人，须包含活动策划、文字编辑、图文设计师等岗位，得9分。少于3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多得3分，满分1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情况表（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供距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服务团队全部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0-15分 |
| 3 | 供应商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为县级人民政府或市属国有企业及以上单位策划包含抖音、快手、微视等多平台短视频整合宣传推广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可供证明的项目采购合同。** | 0-15分 |
| 4 | 服务推广方案 | 根据整体方案完整性、细致性、严谨性。包含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与详细的时间节点安排、操作步骤，并符合项目需求的完整程度，综合进行比较，满分20分。 | 0-20分 |
| 5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分数计算至小数点后一位** | 0-20分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供应商须在2021年X月X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提交至本公司。

2.如有疑问，可于工作日联系本项目联系人。

八、供应商报价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 三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四 | 服务方案 |  |
| 五 | 其他文件 |  |

附件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新媒体产品制作及宣传推广服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范围** |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技术服务及其配套的专家咨询费、技术研发劳务费、税费以及培训、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附件2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 | | | | | |
| **项目名称：新媒体产品制作及宣传推广服务** | | | | | | |
| 项目信息 | **企业全称**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  | | 分支机构分类 |  | |
| **企业规模**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产业 |  | 所属行业 |  |
| **是否特殊企业** |  | 就业人数 |  |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  |
|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 **上年营业收入** |  | 上年利润总额 |  |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  |
| **上年缴税总额** |  | 其中增值税 |  | 其中营业税 |  |
| 其中所得税 |  |  |  |  |  |
|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  |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  |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  |
|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  |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  |  |  |
|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谈判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谈判，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谈判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24个月。

3、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4

**服务方案**

附件5

**其他文件**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业绩**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